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勞簡字第71號

原　　告　歐玉玲

被　　告　勤業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6,6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就假執行部分，改請求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73 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88年5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經派駐至訴外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任職事務人員，惟被告無預警歇業，迄今尚積欠伊工資2萬6,912元、預告

工資2萬6,912元、特休未休工資8,447元、資遣費32萬4,352元，共計38萬6,623 元，爰依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提起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積欠工資部分：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傭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伊108年5月工資共2萬6,912元之事實，已提出員工薪資條、薪資帳戶封面及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第45頁至第4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2 萬6,912 元，洵屬有據。

、資遣費及預告工資部分：

9 、次按非歇業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又雇主依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 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 款、第16條第1 項第3 款、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亦有明定。

8 、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與中鋼公司解約，故其於108 年6 月15日起即未再替被告服勞務等節，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且被告於108年6月間業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亦有高雄市政府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9頁），則被告既因停止中鋼公司業務而拒絕原告繼續服勞務，堪認兩造係因被告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7、是原告自108年6月15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止，其離職當月、前第1、2、3、4、5月份之薪資，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分別為2萬6,912元、2萬6,912元、2萬6,912元、2萬6,912元、2萬6,406元、2萬5,900元（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前第6個月份之薪資按屆滿6個月之日起算至該月末日止所占該月份之比例計算後，加總除以6，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2萬6,659元【計算式：｛2萬6,912元＋2萬6,912元＋2萬6,912元＋2萬6,912元＋2萬6,406元＋2萬5,90 0元｝÷6＝2萬6,65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6、原告甲○○之月薪為2萬6,659元元，其自88年5月3日開始任職於被告時起，至108年6月15日離職日止，於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之舊制資遣年資為6年2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舊制資遣基數為「6+1/6」（舊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12）。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3年11個月又14天，新制資遣基數為「6」（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新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12+1/6」，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2萬4,351元【計算式：月薪x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5、又原告甲○○自其108年6月15日離職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2日，核計其平均工資（日薪）為878.87元（計算式=月薪x 6÷　6月總日數）。而原告於被告處繼續工作3年以上，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資

，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2 萬6,366 元【計算式：平均工資　日薪Ｖx預告日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六、10年以上者，每1 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 項第6 款、第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未給付特休未休工資8,447 元部分，業已提出薪資條、薪資帳戶封面及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第45頁至第49頁），該等金額既屬被告核算後、自行載於原告薪資條之「不休假獎金」項目，亦查無被告業已給付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447 元之特休未休工資，亦為有據。

ŋ、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定，從而，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資遣費等部分當屬定有期限之債務，其餘部分則屬未定期限之債務，惟原告就被告之所有債務均僅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於108 年10月1 日為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 年00月00日生效，見本院卷第151 頁、第

153 頁，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為108 年10月12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當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萬6,076 元【計算式：2 萬6,912 元（積欠工資）＋32萬4,351 元（資遣費）＋2 萬6,366 元（預告工資）＋8,447 元（特休未休工資）＝38萬6,076 元】，及自108 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王楨珍